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承钢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承钢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自2025年12月3日起，刘承钢先生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承钢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承钢先生出生于1972年，自2025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25年12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1994年加入本行。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2025年8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本行司库总经理。此前曾任本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总监，司库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金融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